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倡导高水平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生指导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导师制是马克思主义学院培养机制的重要环节，聘请本院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对学生加强思想引领，开展科研启蒙、个性化培养方案指导、毕业论文指导、学术道路指引等，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有力支持。

## **第二章 选拔与聘任**

**第三条** 担任本科生导师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治学态度严谨。
- (二) 爱岗敬业，德才兼备，热心于学生培养与教育工作。
- (三) 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学术影响力，能够指导学生完成科研任务。
- (四) 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本院在职教师。

**第四条** 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建立本科生导师库：

- (一) 符合条件的教师全年均可向学院本科生教育教学管理办公室递交申请，由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导师库。

(二) 每年1月，马克思主义学院向学生开放本科生导师库，本科生导师在导师库发布个人研究方向及招募学生数量与要求，并遵循自主自愿原则组织导师与学生进行互选，最终确定对应指导关系。原则上每位专业导师每届指导学生数不超过2人，累计指导在校学生人数不超过5人。

(三) 确认专业导师后，若因学生个人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专业导师制的，学生可申请更换导师，原则上每年仅有一次更换专业导师机会。

### **第三章 导师工作职责**

**第五条** 专业导师应以激发学生科研兴趣、帮助学生全面发展为重点，具体有以下职责：

(一) 关心关爱学生，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定期与学生深入交流，每学期开学初应与学生见面，每月指导交流不少于1次。

(二) 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做好课程学习规划，对毕业生做好学位论文的指导。

(三) 指导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科研训练，撰写学科综述、调研报告、学术论文等学术性文章（不限是否发表，需参加公开的论文报告），原则上每年度需产出不少于1项成果，包括1篇学术性文章、1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1次校级以上科研活动（创新实践、学科竞赛等）获奖等。

(四) 根据学生培养方案要求，正确评价学生在本科生导师制期间表现情况。

## 第四章 学生要求

### **第六条** 学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前完成选择导师及个性化培养方案制定工作。

(二) 积极主动参加导师组的各项活动，完成专业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培养自主学习和实践创新能力。

(三) 及时完成导师制各项要求，遵守有关管理制度。

## 第五章 考核与激励

**第七条** 本科生导师制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由本科教育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各研究所配合实施。

**第八条** 每年12月进行本科生导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年度指导学生情况、指导学生产出成果等。考核情况将纳入职称晋升申请的社会服务进行综合考量，并对考核合格的导师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支持。

**第九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的评选在每年12月启动，经导师自行申请，由马克思主义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评选。获评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本科生导师的导师，颁发荣誉证书，并在指导学生数、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额外支持。

**第十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12月25日